

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113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11月21日(星期四) 中午12：10~

地點：法學大樓305會議室

主席：吳俊毅院長

紀錄：容珮瑜

出席人員：

教師代表：呂麗慧主任、陳正根老師、林昭志老師(請假)、賴志強老師
楊鈞池主任、陳文生老師(請假)、李淑如老師、賴恆盈老師(請假)
張永明主任(請假)、吳行浩老師(請假)、周伯翰老師、簡玉聰老師

學生代表：蕭舒筠同學、洪慎宏同學、吳芄欣同學(曹薇代)

黃玟臻同學(請假)、張志忠同學(陳竣瓏代)、

郭易承同學、何若綺同學(請假)

莊承旭同學、徐語翎同學、邱煥硯同學

畢業校友代表：徐仲志先生(請假)、郭忠護先生(請假)、梁志偉先生

博士班代表：祝正華先生(請假)

校外代表：廖欽福所長(請假)

壹、主席報告：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事項追蹤

一、113.05.09院課程委員會紀錄業於113.05.14.以電子郵件傳送在案。

二、113.05.09院課程委員會議決議及臨時動議執行事項追蹤一覽表。

提案決議或臨時動議之執行事項	執行情形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有關法律學系112學年度第2學期開課課程之限修人數事宜，提請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已於113年5月20日提送 113年5月30日112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報告案，並經會議備查。
報告案二 案由：有關政治法律學系112學年度第2學期開課課程之限修人數事宜，提請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報告案三 案由：有關112學年度第2學期財經法律學系課程之限修人數事宜，提請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提案討論： 討論案一 案由：法律學系大學部專業必修科目表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一113年5月20日 提送113年5月30日112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討論，並經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113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本會議紀錄業奉主席吳俊毅院長於113.11.22核定在案。

討論案二

案由：有關112學年度第2學期法學院博士班課程之限修人數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於113年5月20日提送113年5月30日112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報告案，並經會議備查。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提案單位：法律學系

案由：有關法律學系113學年度第1學期開課課程之限修人數事宜，提請備查。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課程開課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各教學單位開設之專業課程限修人數未達 30 人...者，應由授課教師至該屬課程委員會提案並報告。其未獲通過者不得開課，通過者則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 二、又依據法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經本校課程委員會已備查之課程不用重覆提送，新開設或變更課程名稱者，限修人數未達 30 人則需依開課辦法送院及校課程委員會議備查。
- 三、法律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課課程限修人數未達 30 人之課程列表，請參閱**附件 1**，本案未能於開課前提送至院課程委員會審議，故提請本次會議追認。。
- 四、本案經 113.5.29 法律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如**附件 2**。

決定：同意備查。

報告案二

提案單位：財經法律學系

案由：有關財經法律學系113學年度第1學期開課課程之限修人數事宜，提請備查。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課程開課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各教學單位開設之專業課程限修人數未達30人...者，應由授課教師至該屬課程委員會提案並報告。其未獲通過者不得開課，通過者則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 二、財經法律學系113學年度第1學期新開課課程限修人數未達30人之課程列表，請參閱**附件3**，本案未能於開課前提送至院課程委員會審議，故提請本次會議追認。

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113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三、案經113.06.06財經法律學系112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如附件4)。

決定：同意備查。

肆、提案討論：

討論案一

提案單位：財經法律學系

案由：有關財經法律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課程規劃表修正，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財經法律學系現行二年制在職專班課程規劃表最低畢業學分為80學分，系必修至少59學分(法律必修科目為56學分、會經財任選一科可承認必修3學分)，選修至少21學分。
- 二、因財經法律學系大學部選修學分有2/3為選修財經法律專業學群(32學分必選20學分)，依相同比例，擬規劃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選修財經法律專業學群學分必須達14學分(七門)始得畢業。
- 三、因未即於113學年度完成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故適用對象改114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
- 四、案經113.04.11財經法律學系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如附件5)以及113.06.06財經法律學系112學年度第2學期系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如附件4)通過。
- 五、檢附修改後之課程規畫表(如附件6)。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時間：12:50